

计, 1935年和1936年共登记烟民一千零五十四名。不少烟民弄得倾家荡产, 卖儿卖妻, 最后倒毙在桥头巷尾。

1935年8月, 乐平成立禁烟分会, 在县立医院设戒烟所(均于1940年8月裁撤), 分期传戒烟民。分会组织过几次禁烟检查, 多是虚张声势。不少官吏、军警、绅商从事烟毒走私活动。据县侦缉队队长彭兴和解放后供认, 他曾贩卖过烟土二十多斤, 抓到烟贩只是敲一下竹杠而已。

1950年2月, 政务院发布《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》后, 本县开展大规模的禁烟宣传活动, 彻底收缴烟种、烟土、烟枪, 严惩种烟、藏烟、制毒、贩毒者, 劝告并强制烟民戒烟, 至1952年, 遂将为害半个多世纪的烟毒禁绝。

禁赌 建国前, 本县赌博成风。赌的方式以打纸牌最为普遍, 其它方式还有打麻将、吊花会、推牌九、掷骰子等。

民国时期开始禁赌。据《乐平统计》载, 1946年4至9月, 县警察局处理赌博案五十一件。但多数罚款了事, 而且禁民不禁官。1948年, 上任不久的警察局长汤其滔, 因为拘留了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蔡嘉厚的一个亲戚(赌博惯犯), 而被蔡的爪牙按倒在地, 塞了一嘴马粪。他不得不释放赌犯, 并且燃放鞭炮赔礼。

建国初期, 政府以思想教育为主、行政处罚为辅, 发动群众禁赌, 赌博几乎禁绝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, 又刮起赌博歪风。八十年代初, 政府再次明令禁赌。1980年至1981年, 县公安局对赌博分子二百八十一人实行治安拘留处罚。1982年又查获了建国后最大的一个赌博集团, 并于1至6月间处理了赌博犯十九名。

禁娼 本县历代有娼。清代县城“畅叙楼”酒菜馆经常有妓女唱戏陪酒。民国时期, 何家台、福禄巷、花园巷设有公开的妓院, 各有鸨母、打手、琴师和数名妓女。暗娼则更多。良家妇女被逼为娼, 不少男女身染梅毒。据《乐平统计》载, 1946年4月至9月, 仅县警察局处理的娼妓案就有三十三起。

建国后, 人民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取缔娼妓, 遣送外来妓女回原籍, 收容患病妓女医治, 并帮助她们择偶成家。至1953年, 娼妓终于禁绝。但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, 又有暗娼活动。1978年成立整顿城镇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后, 取缔暗娼, 严禁引诱、容留、强迫妇女卖淫。

第二十三章 司 法

1936年以前, 本县司法完全受控于县官。1936年7月成立司法处后, 审判基本独立进行。建国后,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, 本县检察、审判工作均独立进行, 县人民政府只掌司法行政。

第一节 检 察

建国前的检察工作无考。建国后,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